

工程开工令

工程名称：金坛区直溪镇二期 20MW 鱼塘水面电站项目 编号：JXM1

致：特变电工湖南工程有限公司（施工项目部）

经审查，本工程已具备施工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，现同意你方开始施工，开工日期为：
2017年3月25日。

附件：开工报审表

监理项目部（章）

总监理工程师：

日期：2017年3月25日

注 本表一式__份，由监理项目部填写，业主项目部、施工项目部各存一份，监理项目部存__份。